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加強職員勤惰差假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府人二字第一0—0八七三號函頒布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府人訓字第0 九二三 0 二九三三一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延鄉人字第0970006961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01年01月02日延鄉人字第1010000232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04年08月17日延鄉人字第1040010132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。
- 二、臺東縣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職員出勤管理要點。
- 三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職員出勤管理，確實維持辦公紀律，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特訂定規定。

參、出勤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員工除經鄉長核可免簽到退人員外，均應遵照規定時間出勤，並親自簽到退。
- 二、本所員工上班後，各單位主管人員應切實負責督促所屬員工正常工作，並維持辦公秩序；凡因公派遣公差、公出或因故請假，應依規定程序辦妥差假手續後，始得離開工作崗位。
- 三、各項差假除疾病或緊急事故得於事後補辦請假外，均須奉准後始能離開崗位，並應於離開崗位前將差假單送人事室管理單位登錄。
- 四、各單位員工如未依規定時間出勤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職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，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。遲到、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。即應視為曠職。臨時奉派公出，

三、出差规定事项：

予以谴责。

- 五、员工如遇出差情况，应向财务部经理人汇报；财务部经理人应将出差日期及目的地通知公司领导。经领导同意后，方可出差。出差期间及回途不得擅自离岗，如有延误或失常，其财务部经理人应负全责，並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。

经领导同意后，因公出差，经领导同意后，视情况给予奖励。

二、出差规定：

一、出差必须填写出差报告单，按部门及出差地出差，规定如下：

1. 差假由各科室主管核定。

三、出差规定：

2. 差理部内出差人员，除特殊情况须在出差单上说明（免早餐），经核准者外，上年一律需到本所报到候报前往。
3. 一般性洽公、下村勘察、查漏（含座谈、踏勘、训练、研习），除桃源村社员外，期内各村（含桃源村及山）及四维、蝴蝶谷、红紫梅、红紫温泉、鹿野台营公司、鹿野自来水工作站、鹿野露营、鹿野派出所等地出差，未使用公務車者，按公車票價支給往返交通費，不另支雜費。按公車到達者，依最近之四維站票價計費。
4. 桃源（社福除外）、红紫、水庫、寶山、武陵等村（含桃源村及山）：查勘、工程查驗或验收、造林檢測、捕捉流浪犬貓等，無公務車用公務車，一律支給130元雜費，不另支給交通費。
5. 各办公室同上秉持誠信原則，並請一級主管嚴加控管同上差勤管理，自行核處。

- [二] 跟外出差：
1. 送公務文件或補正者，請註明往返時間，期間搭乘公務車或順路上下班者，不得支領雜費及車資；自備交通工具前往工作者得支領車資。
2. 工作所在台東市區同上，凡參加市區內各機關辦公室會議（已率隊出差來函機關為準），參加會議結束仍有至公所上班情形者得支領車資。
3. 辦理縣內出差人員免早餐。
4. 諸內出差超過60KM以上（含成功鎮、長濱鄉、達仁鄉、大武鄉、麟洛、蘭嶼、花蓮縣玉里、瑞穗等地），如需住宿於當地者，得支領車資。

應於事先簽准後辦理。

5、凡出差人員，請於下午二時左右，向辦公室或職務代理人連絡一次為原則，如因故未能按時連絡者，則應另覓時段連絡，俾便業務之順利執行。

6、縣內出差超過 60KM 以上（含綠島、蘭嶼等地）及花蓮縣玉里、瑞穗等 100KM 以內者；

甲、參加會議、活動或洽辦業務未超過半天者。

 上午開會者：得核給前一天下午及當日路程，共計 1.5 日。

 下午開會者：得核給當日及後一天上午路程，共計 1.5 日。

乙、參加會議、活動或洽辦業務達一天者，得核給 1.5 日，會議前一天下午及會議後一日上午路程假，共計 2.5 日。

7、搭乘公務車可於當日往返者，應於當日往返。

8、無公文須親自前往者：

甲、行駛公務車者給予雜費 65 元（但須超過五公里）。自備交通工具者請領交通費，另給予雜費 130 元。

乙、居住台東市同仁自備交通工具前往未再回本所者，僅給予交通費單程之補助（上午未進入本所即自行前往後再進本所者，不給予交通補助費）。

9、有公文奉派前往者：

甲、行駛公務車者給予雜費 130 元，自備交通工具者，給予交通費及雜費，半日者（除座談、講習、訓練、研習外）給予雜費減半。

乙、居住台東市同仁自備交通工具前往未回本所者，給予雜費（考量同仁非住市區交通費據實報支），會前與會後回本所處理公務者請領雜費及交通費。

10、參加各項講習、訓練及以公假登記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，依規定不予雜費。

[三]縣外出差：

1、參加會議、活動或洽辦業務未超過半天者：

 甲、花蓮、屏東、高雄、台南等地區得核給二天。

 乙、除上開地區外、凡嘉義以北地區得核給三天。

五、勤務差假注意事項：

- 丙、辦公室地圖(金、馬及澎湖地圖)換算需要與交通工具統計況核給出差天數。
- 乙、辦公室地圖均得核給三天。
- 甲、多加會議、活動或洽辦業務達一天者：
- 丙、多加會議、活動或洽辦業務如超過一天者，得依此推。
- 乙、辦公室地圖(金、馬及澎湖地圖)換算需要與交通工具統計況核給出差天數。
- 甲、辦公室地圖均得核給三天。
- 4、縣外出差花蓮、高雄地區部分：
- 丙、多加會議、活動或洽辦業務如超過一天者，得依此推。
- 乙、辦公室地圖以掛派公務事時開為主，辦理差假日數。
- 丙、辦公室地圖或非搭乘飛機及時趕到者，應事先簽准，並視實際情況酌給出差日數。
- 乙、辦公室地圖或非搭乘飛機及時趕到者，應事先簽准，並視實際情況酌給出差日數。
- 甲、一天會程給予2天2夜(例如甲於3月15日開會可請14日下午12點至16日上午12點)，半天會程給予2天1夜(例如甲於3月15日上午開會可請14、15日，下午開會可請15、16日)。
- 丙、縣外出差花蓮、高雄地區部分：
- 乙、搭乘公務事者以掛派公務事時開為主，辦理差假日數。
- 丙、出差參加會議；活動或洽辦業務、換算務性質與事實需要，各業務課室應嚴加審核，凡可利用電話或公文亦能達成任務者，不得派遺出差。如經查覺出差派遣不實或有虛報出差事實者，除當事人屬于議處外，該課室主管應受連帶處分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移送法辦。
- 乙、出差參加會議；活動或洽辦業務、換算務性質與事實需要，各業務課室應嚴加審核，凡可利用電話或公文亦能達成任務者，不得派遺出差。如經查覺出差派遣不實或有虛報出差事實者，除當事人屬于議處外，該課室主管應受連帶處分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移送法辦。
- 丙、各單位公差假之派遣，除特殊情形需經請批具長核准外，各業務單位課室至少應酌留三分之二以上人員，並確實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以維業務正常之運作及落實為民服務工作。
- 五、各單位公差假之派遣，除特殊情形需經請批具長核准外，各業務單位課室至少應酌留三分之二以上人員，並確實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以維業務正常之運作及落實為民服務工作。
- 丙、各單位主管人員應確實按照上開規定，嚴加管理屬員之勤情，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其主管按層級依下列規定受連帶處分，完威成手續者，以職職處理。

並列入年終考績辦理；如係其主管人員主動查處者不在此限：

同一年度，所屬屬員有累積曠職事達三日者，其單位主管應連帶受申誡一次之處分。

同一年度，所屬屬員有累積曠職事達六日者，其單位主管應連帶受記過一次之處分；其一級主管應連帶受申誡一次之處分。

四、本所人事室應於辦公時間內，隨時實施查勤，凡未在勤又未依規定辦理差假或公出手續人員，於查勤後 10 分鐘內未自行回覆人事室報備者，予以曠職半日處分。

五、曠職者除按日扣薪外，並列入年終考績辦理。（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，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，不得考列甲等。）

陸、臺東縣延平鄉員工出差天數核給標準表

臺 東 縣 延 平 鄉 員 工 出 差 天 數 核 級 標 準 表					
出 差 地 點		搭 乘 交 通 工 具		得 報 請 出 差 天 數	備 註
縣 內	所 屬 鄉 鎮	汽 (火) 車	飛 機	參 加 會 議 、 活 動 或 洽 辦 業 務 未 達 一 日 者	
	離島地區(蘭嶼、綠島)	汽 塹 船	按 實 際 需 要 與 交 通 狀 況 核 級	一、縣內出差，應當天往返，並逐日報支往返交通費。 二、凡縣內出差(含約僱人員)，若需要於當日住宿者，其出差單，應陳報一級核定。	
		汽 (火) 車	一 天	一 天	

注	事項	事項	事項	事項	事項
外 歸	基隆、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南投、苗栗 地區。	汽 (火) 車	三天	三天	同上列
內 歸	基隆、臺北、桃園、 地區。	汽 (火) 車	三天	三天	一、如參加會議、活動或洽辦業務需連續二日者，得報請出差四天，依此類推。
外 歸	台南北等地區。 花蓮、屏東、高雄、	汽 (火) 車	二天	三天	報請出差四天，依此類推。
內 歸	基隆、臺北、桃園、 地區。	汽 (火) 車	三天	三天	同上列
外 歸	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 嘉義地區。	汽 (火) 車	二天	三天	如參加會議、活動或洽辦業務需連續二日者，得報請出差四天，依此類推。
內 歸	基隆、臺北、桃園、 地區。	汽 (火) 車	二天	三天	如參加會議、活動或洽辦業務需連續二日者，得報請出差四天，依此類推。
外 歸	澎湖地區	機	機算課需委員交通狀狀況核給		一、出差參加會議、活動或洽辦業務，按其業務性質與事實需要，嚴加審核凡可利用電話或公文達成任務者，不得派遣出差。
內 歸					二、奉派出差者，應檢具開會通知單或有關證明辦理出差手續。
					三、凡辦理出差，應先簽請核定後，並於前一日將差假單送人事室管理單位登記。如須搭乘飛機、船、高鐵，應先簽註明外出差事項別。

延平鄉公所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

職務等別	費別	交通費		縣外		縣內		
		飛機及高鐵	汽車火車捷運輪船	住宿費	雜費	住宿費 (縣內 60 公里以上、含綠島、蘭嶼)	雜費 (含當日往返及回程日)	
						本縣(30 公里以上)	離島(蘭嶼、綠島)	縣內 5-30 公里短程出差
特任級人員				2,200		400	1,000	
簡任級人員 (第十至十四職等、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)	檢據核實列支	不分等次按實開支		1,600	檢據核實	400	900	
薦任級以下人員 (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				1,600		400	900	

補充規定：

- 一、縣內出差如基於業務需要必須住宿者(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者)，應於出差請示單列明，事前報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始可報支住宿費，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者，不得報支住宿費。
- 二、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，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，如利用公文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，不得派遣公差；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事先經機關核定，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；往返行程，以

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

- 三、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點，除因急要公務者外，其搭載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；如因業務需要，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。
- 四、凡跨向外賓出差者，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車之交通工具換算報支，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簽票或收據，按規定報支。
- 五、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，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，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；二個月以上部分，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。
- 六、旅費應按出差必須之貢路計算之。但有特殊情形無法貢路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。
- 七、幼職僕人員之差旅費比照職住級以下人員；駕駛雇員不得報支差旅費或訓練講習費用。
- 八、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，膳雜費部分依出差人員之職務等級八折計算。
- 九、十一、搭乘飛機及高鐵者，12職等以上(含12職等)之出差人員得搭乘商務艙或相同之座(艙)位，其餘人員搭乘經濟艙(艙)位。
- 十二、距離機關所在地五公里以內者，以外勤登記。
- 十三、出差如由旅行业辦公室宿及交通之套餐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，以旅行业收據付收據報支；搭乘
- 十四、出差事畢後，應於15日內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單據及核准出差文件，一併報請各機關審核。
- 十五、本標準自104年8月18日起生效實施。